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參考範例草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環保因素之資產項目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成本
- 引用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
- 適用情況：基於安全或環境之理由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會計處理

政府頒布一項新環保法規，要求從事鋁礦精煉之業者安裝最新型之空氣過濾器，除非業者已安裝最新型之空氣過濾器，否則將不被允許繼續生產。

玉詳公司為一從事鋁礦精煉之企業。對玉詳公司而言，該最新型空氣過濾器之取得，雖不會直接增加任何特定現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但可能為其從其他資產取得未來經濟效益所必須。若無該空氣過濾器，玉詳公司依法將無法繼續生產，故相關之設備應以成本認列為資產。

玉詳公司於 20X5 年 4 月 10 日安裝新型空氣過濾器之成本為 \$850,000。該公司預估煉鋁設備及新型空氣過濾器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加計空氣過濾器之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虞。其原始認列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5/4/10	機器設備—成本	850,000	
	現金（或應付設備款等）		850,000
說明：將取得新型空氣過濾器之成本 \$850,000 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